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0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66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67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68次市政會議紀錄..... 10
- ◎桃園市政府第69次市政會議紀錄..... 15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18
- ◎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21
- ◎訂定「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 ◎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5
- ◎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5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71號令公布..... 36
- ◎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39
- ◎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1
- ◎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43
- ◎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44
-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46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8
-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50
-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3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 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案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相關資料影本.....	77
◎訂定「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6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108
◎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9
◎訂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年6月1日生效.....	127
◎訂定「桃園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0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33
◎制定「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138
◎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140
◎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 10日生效.....	144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47
肆、公告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15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挺祚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5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俊宏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52
◎公告本市大園區「崙后路」、「平南一路」、「紅土厝路」、「橫湳一路」、 「五結路」、「拔子林一路」、「拔子林二路」、「拔子林三路」、「漁港 路」、「海沙路」、「中央北路」、「民族一街」及「高鐵站前西路三段」道 路命名事宜.....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154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七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 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 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155
◎公告指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160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府「105年度資源回收體系業者	

管理暨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計畫」..... 160

◎公告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內海里、溪海里、和平里、埔心里、五權里、北港里、南港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161

◎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1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生​​效..... 1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生​​效..... 1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176

◎公告委託永固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177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澤民開業執照..... 1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暨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1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書纂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1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8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181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工作事項..... 182

◎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之餐飲業油煙防制巡查輔導及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查作業工作事項..... 184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185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18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生效.....	18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實施計畫」， 並自即日起生效.....	187
◎為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 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事宜..	1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生效.....	1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8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90
◎註銷本市地政士葉貴壽開業執照.....	190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806地號、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35、295地 號、蘆竹區新庄子段695、699地號及中興段875-1地號等6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 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1
◎核發本市地政士何仁欽開業執照.....	199
◎興辦「老街溪斷面52至53右岸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199
◎興辦「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20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生.....	201
◎公告受處分人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0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2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2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生效.....	203
◎公告有關梁潯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20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補助要點」、「桃園縣祥和計畫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 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2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生效.....	205
◎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原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2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2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2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2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209
◎公告受處分人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10
◎核發本市地政士彭富鑫開業執照.....	210

桃園市政府第6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秘書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一、頒發本市「104年度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績優公司。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一)優等

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2、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三廠

(二)甲等

1、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貳、主席致詞

本府制定「桃園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鼓勵企業參與空氣品質保護工作，讓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濃度符合法規標準，並進一步促使公司主動改善製程、新增及汰換老舊污染防制設備、提升防制設備效率，推動乾淨及節能生產，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目標。

空氣污染減量計畫對本市極為重要，因本市整體工業產值為全台第一，環境負荷較其他城市沉重，而空氣污染源形成並非僅有工廠，還包括交通工具等移動污染源，因此本府積極推動捷運建設、鐵路地下化與鼓勵市民多使用自行車、電動機車及公車等，以期藉此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污染。

近來PM2.5議題備受關注，對民眾健康影響極大，因此較重大污染源如煉油廠、石化廠、發電廠等，均應特別注意空氣污染防制，減少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以維護市民健康。

本次評鑑共有4家企業獲獎，分別由「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三廠」獲得優等；「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獲得甲等。4家廠商總計減少粒狀物1.38公噸、硫氧化物13.07公噸、氮氧化物9.32公噸、揮發性有機物8.96公噸，總減碳量3,210公噸，代表其邁向綠色生產已具顯著成效，而這亦是本市工業未來應發展方向，希望今天獲獎廠商能成為其他企業的模範，日後環保局亦可安排各產業，尤其是電子、製造業，前往觀摩，以全面減少本市的空污量。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報告案由：蘇迪勒風災處置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案災後重建方式是先由市府取得土地、完成變更，後續由慈濟基金會興建安置住宅。因此請各機關務必掌握重建期程，讓蘇迪勒災後重建成為災後重建的典範。

(二)合流部落重建期程，土地取得程序及經費處理：

1、復興區拉號段226-9、226-10、226-17 等3筆地號土地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原民局已上網招標，請都發局協助於105年6月送內政部審議，希望內政部能加快速度，讓本府儘早取得災後重建土地。

2、復興區拉號段226-11地號協議補償經費，需831萬元，請原民局先向原民會申請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

(三)安置住宅工程由慈濟基金會興辦，援建工程包括雜照、建照及使照等均須水保局及本府建管處協助，請原民局組成小組，邀集相關機關，一旦土地變更，即同時進行建築執照程序，以加快速度；至於其他如重建基地的鑑界、分割及產權登記等問題，請地政局協助，務必使重建案順利進行。

(四)莫拉克風災後，內政部針對災後重建訂定重建基準，按戶籍人口數及自有房屋面積2項指標規劃房舍坪數，重建方式未獲共識部分，請原民局委婉協商。

(五)房舍建築風格，請儘量保持泰雅風味，如外觀無法採用，亦請以內裝或原住民部落景觀造景方式處理。

(六)其他治理計畫，請優先向農委會林務局、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水保局等機關取得預算，如不足，再由市府款項或區公所經費支應。

(七)另目前大溪武嶺橋正在重建，工程權責為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惟基於地方交通維持考量，請交通局儘速與其研商，安排時間會勘，研擬交通管理計畫，並妥善規劃施工期間的交通標誌及替代道路方案，以維持交通順暢。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一) Lcing部落電桿遷移，請經發局協助。

(二)關於合流部落安置住宅旁市場用地之後續處理，由原民局邀請區公所、都發局及慈濟基金會召開會議再作決議。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詳書面資料)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一)「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案」請研考會督請觀音區公所儘速提相關方案。

(二)「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請經發局注意整體進度。

(三)「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案」、「航空城會展中心案」及「南平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須調整期程部分，請依規定簽陳期程調整，另請各相關機關特別注意計畫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18分

桃園市政府第6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7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蓁

壹、獻獎

一、頒發本市「104年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績優區公所。

—主辦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一)第一名 蘆竹區公所

(二)第二名 龜山區公所

(三)第三名 八德區公所

貳、主席致詞

一、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一)桃園市已升格為直轄市，公共工程的品質、美感及實用等各方面都非常重要，相關規劃、施作及後續的維護管理皆需全面性的考量，且應從使用者的角度來規劃公共工程，達成「使用者好親近、管理者好方便」的目標，使公共工程成為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

(二)自今年開始，本府有8個一級機關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包括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等，目的就是要強化工程品質督導。惟「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僅是建立最低限度的把關機制，整體公共工程的品質提升，仍需倚靠各單位的自我要求及內部監督，各局處及區公所負責工程及採購的相關人員，皆應增強有關的訓練，且加強督考，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程序來推動公共工程。

(三)公共工程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環境，政府部門具有很大的選擇權，不應太過集中或依賴固定、單一的民間廠商，以免日久產生弊端，以及容易受制於特定廠商。

(四)關於工程的預算管理應避免發生低價搶標，造成偷工減料

的情事。可在規劃初期就合理提高單價，防止低價搶標、事後再追加預算的弊病。「不作弊、不勾結」是公共工程最低的道德指標，必須建立防弊機制使「價位合理化、程序透明化」。政府部門要以聰明的方式、守法的態度來管控施工品質，期許未來各單位所有的公共工程品質及時程都能做好管控、規劃周延，讓市民體會到市府在推動公共工程上的品質與進步。

- (五)請工務局彙整台灣各種優質的工程競賽，鼓勵各局處參加，得獎局處應給與更多的資源，有缺失之單位則應有懲處機制，並於下列兩次會議中提出：一為工務會報，請各區長以及主辦工務的工務課長、農經課長務必親自參加；另一為由王副市長主持的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請各局處長親自參加，主辦工程之科長一併參加。前述兩次會議皆請工程查核小組、政風處處長、陳增祥參議及劉慶豐參議共同協助，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本人亦會親自出席。

二、桃園是第二個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的直轄市，以「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4大理念，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並在政策上建立指標，請各局處在工作領域上盡力配合，本府由簡秀蓮參事擔任執行長，每年會以訂立KPI指標來督導各局處，達到落實性別平等的理念。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青年事務局

報告案由：看見 創新 桃青時代 創業之都

主席裁示：

- (一)請青年事務局將「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經濟發展局主責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的業務面相互結合，使申請者瞭解本市提供雙重優惠，將對青年的創業更有助益。另請會同經發局拜訪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 (二)請青年事務局針對本市桃園安東創業中心、中壢新明創業中心及青年旅館、新屋永安漁港「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營區」、楊梅的「幼獅國際青年

創業村」等重要建設，列出完工期及營運期程，並務必如期完成。

(三)責請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勞動局、經濟發展局、青年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及文化局，綜整中央各項創業補助政策，例如：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直接補助措施等，詳加列舉，並於開會前將執掌業務面的相關措施瞭解清楚，以將中央與本府資源有效對接。

(四)有關社會企業將是未來風潮，請經發局、青年事務局及社會局另行專案討論本市推動社會企業的政策。

(五)有關青年就業部分，目前仍由勞動局主責，請注意如下：

1. 請勞動局待「桃園就業服務中心」合併進來之後，針對業務是否需增加人力，進行員額評鑑。
2. 維持現階段首度就業補貼政策，多拜訪潛在企業鼓勵聘用首度就業人員；相對的，也鼓勵畢業生善加利用首度就業補貼機制，提升普及率，並針對本府既有的制度檢討執行績效。
3. 針對增加舉辦就業博覽會、青年就業媒合、第二專長的訓練及證照班等活動，均請勞動局加強，本府應著重常態性的職訓及就業媒合，失業救濟應為最後一關。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加強第二季的執行效率，有關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每月、季應檢討並了解原因，本人會加強監督績效。

(二)有關105年5月1日「2016第二屆臺灣馬拉松賽」，請參與賽事的各機關首長準時抵達會場。另請警察局協助管制附近主要道路，減少對附近住戶的影響範圍，保持原有的交通順暢，也請體育局出發前夕加以說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四條依經濟發展局之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衛生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俟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針對食安有新規定時，再做財源的調整。

(三)25%檢舉獎金部分，應注意檢舉的真實性，以及違規程度的認定，避免淪為離職員工挾怨報復的手段。

六、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將本案對提供社區小型空間有所助益的部分，作為日後的社區宣導內容。

七、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都發局簡化制式化的申請表單。另請交通局特別注意廣告車及占用停車位賣車之情事。

十一、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執行鋪設道路前，請各工地儘速將道路挖掘完成，應落實管挖中心的協調能力。

十三、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各列管案件主辦機關改善落後原因及困難並改進，掌握時效。

(二)請文化局、體育局針對落後工程，掌握進度。

(三)請研考會仍維持各列管案件的進度督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12時19分

桃園市政府第6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3日下午14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後段)

王副市長明德(前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獻獎

一、呈獻本市市民卡榮獲台北電腦公會「2016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縣市政府組」-「智慧政府」優勝作品。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貳、主席致詞

本市市民卡自104年9月1日正式發行，後續並擴大發放予外籍配偶及本市大專院校學生，截至目前為止，業發行61萬5,931張，刷卡次數亦多達199萬9,853人次。

市民卡功能眾多，且提供老人、學生乘車優惠，現在並結合市民卡APP，可提供多項福利好康訊息及個人專屬服務。

104年12月本府更率全國之先，試辦推動行動市民卡，並持續進行多卡整合及結合等運用，成績有目共睹。本府以一卡多用途、多卡合一為努力方向，期能達到一卡在手、用途無窮的目標，使市民卡成為市民認同桃園的標記。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老屋健檢專題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案請工務局就優先順序、推動期程等，詳加計劃，並請加強主動清查工作。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配合公有建築物活化利用方案，初評後，若經局部修復已無結構安

全之虞，且達可用、堪用之標準，應即可開放利用。

(二)針對後續修復計畫之衡量基準，工務局及各單位應務實評估及處理。

二、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私有老舊建物健檢實施計畫推動重點說明

主席裁示：

(一)本案應每推動半年檢討1次。

(二)就誘因機制，請都發局於推動過程中，彙整評估適當措施後，整合現有補助方案，以建立機制。

(三)因本案採申請制，請結合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進行宣導，輔導團講師亦可協助宣導。

(四)為避免民眾產生恐慌，修復計畫務必務實處理。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針對航空城相關資料及必要性、合理性之說明，請相關局處加強準備，並請新聞處注意相關議題之本府形象管理，以及掌握輿論動向。後續本府將參考民眾意見，提出航空城都市計畫修正建議，並送請內政部修訂都市計畫，屆時請王副市長就規劃單位所提都市計畫修正方案，召集相關局處研議評估。

(二)機場捷運A10站區段徵收案經105年4月27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要求加強論述採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提報本市整體住宅需求、計畫人口分派、區段徵收開發優先順序及預計辦理期程等資料，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補充回應資料送地政局彙整後提報續審，不需待5月20日後方提送。

(三)就客家局舉辦「龍潭陂塘龍舟賽」之各區公所動員參賽部分，請民政局及體育局召集13區公所，除客家局原補助預算以外，另自各區公所之體育預算中撥款，每里1隊之補助費用提高為8萬元。並要求每區均需動員5隊，不足5隊之區公所，應予檢討。本府與區公所係屬團隊一體，應打破地方本位主義。

(四)本府期能藉由相關活動，使民眾提早認識A21桐花主題車站。

(五)請青年事務局及經濟發展局研商，本府應加強對接中央推動之社會企業

相關方案。本府應將社會企業納入未來工作計畫，農業局亦請一併參與推動，桃園為青創之都，應廣設眾多社會企業。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中正堂-羽球館校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3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第12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新屋區東明社區活動中心(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738地號)與私人土地(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740地號)界址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六條增列第三項「前二項以外，其他經本府社會局、管理機關（團體）專案同意舉辦之活動，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餘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十三條增列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或停止使用公園。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餘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府新闢或拓寬道路栽植行道樹之基準另定之。」，第五條第二項刪除，第五條第三項調為第二項。

(二)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掌握時程。

捌、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陳增祥參議就航空城土徵分回比例之建議，請地政局研商，若有必要，則列入區徵計畫書。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本市因具備多項優越條件，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桃園作為防災副首都，以發揮本市地質穩固、天災發生頻率相對較低、較多軍事資源可投入救災及作為備援基地、鄰近首都台北市及科技帶等優勢。

二、母親節即將來臨，本府積極推動保母制度，並設置公托、親子館及日照中心，使每位母親都能成為快樂媽媽。

三、本府期能讓同仁享有家庭生活，除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之緊急時效性業務外，夜間10時後不宜電話打擾同仁，隔日再行通知公務即可。

四、就平鎮區設置拖吊場部分，請交通局協調廠商，以夜間不取車之方式，解決拖吊費偏低以致成本過高之問題，並請協調區公所尋覓適當設置地點。

拾、散會：下午16時35分

桃園市政府第6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消防局

報告案由：智慧消防、行動119-資訊整合平台

主席裁示：

- (一)未來系統將朝資料數位化、無紙化演進，各機關首長及同仁應對此有基本了解。
- (二)請各相關局處針對已開發完成的各項防救災系統，須持續更新系統資料，以保持最新內容發揮其應有功能，另未來須陸續介接各項系統之相關局處亦請編列預算配合，以充分達到本府各局處資源運用、共享之最理想狀態。
- (三)請都發局持續將尚未數位化之建築管理圖資建檔更新，期能在執行災害搶救時可查詢到全市已申請建照、使照之建築物平面圖，並請與消防局一同研議老舊建物在減災整備上的規劃內容。
- (四)請社會局與衛生局持續定期提供弱勢族群與醫療院所相關資料給消防局進行加值應用與資料更新，亦請警察局及水務局提供系統介接之必要協助事宜。
- (五)請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與消防局研議本市各工業區之化學輸送管線、大型儲槽等相關災害防救資料庫及GIS圖資建立之可行性。
- (六)請消防局與相關機關研議坡地監測與土石流防災預警功能之資訊整合應用。

二、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觀音（草漯地區）市地重劃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觀音草漯都市計畫之重劃開發，地政局採取積極策略，有效縮短取得過半同意時程及市地重劃計畫審議時程，應給予肯定。
- (二)本市各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無論在土地規劃階段或土地開發階段，均需要地政局與都發局密切連繫協作，請地政、都發兩局成立「連繫會報」，並由兩局首長親自會銜主持，涉及其他局處業務者，亦可在連繫會報平台快速討論及決策。
- (三)草漯都市計畫限期重劃開發之3年屆止期限為105年11月8日，其中第3、6單元涉及重劃範圍釐清，請都發局於1周內函請內政部再審議，並於9月前完成都市計畫發布公告。
- (四)第1單元涉及環保專區變更為汙水處理用地，請水務局主政，於10月前提出個案變更，俾送二級都委會審議。
- (五)草漯重劃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將採全都市計畫區整體規劃設計，及分區（重劃單元）辦理工程發包，請工務局於6月底上網招標PCM。
- (六)其餘需各局處協作部分如保安林地解編、地上物拆遷補償檢視等，均請各該局處全力配合，並於雙首長連繫會報追蹤進度，暫無需成立府一層專案小組。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無論私人公司或政府機關，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都十分重要，內控機制可以協助機關自我成長及改善，並讓政府績效顯現，但仍應依照不同的時空背景條件彈性調整作法。105年底前請各機關配合主計處建置內控制度，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控制架構及作業程序。
- (二)請交通局持續追蹤桃園鐵路地下化進度，並請儘速將捷運綠線發包。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第十六條「、觀光地區」刪除，餘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陳增祥參議協助指導改善進度落後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則由研考會提供，每次約5至10案。

(二)各機關首長應掌握機關內重大工程及採購期程及預算執行情況。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4時5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976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幼兒之教養有困難者，為實際擔任幼兒教養之人。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但幼兒園招生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不另設置家長委員會，其家長委員會職權由家長代表大會行使之。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幼兒家長組成，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家長代表，每班三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家長代表。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召開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開程序及主席均依前項規定。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代表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之會務計畫、會務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家長委員，幼兒招生人數六十人以下且設置家長委員會者，家長代表為委員；幼兒招生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三人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每增收幼兒十五人，得增置家長委員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家長委員。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召開，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經

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 四、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
-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及遴選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及國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前項第六款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任期至下屆會長及副會長選出為止。但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或教職員推薦，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委員、幹部及顧問名冊，應留園備查。

第十四條 家長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費金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家長會除家長會會費外，不得巧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募款。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副會長及幼兒園負責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

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會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家長委員會訂定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

家長會各項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七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公開表揚。

第十八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9585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拖吊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次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次新臺幣七千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每台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保管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每台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拖吊費用以委辦方式執行者，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之；保管費以日為單位計收，如單日扣留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仍以一日計。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於本市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由本府保管者，其拖吊及保管費之收費基準，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0896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式撥入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
-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
-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
-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本基金孳息。

十一、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十一、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0677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所轄對外開放租借之各場館。

第三條 前條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08：00— 12：00	13：00— 17：00	18：00— 22：00					

演藝廳 534席	平日	4,100	6,500	8,200	1,300	2,400	貝森朵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3,000	1,300	收費總 額50%
	假日	4,900	7,800	9,8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團體視 聽室 137席	平日	2,800	3,400	3,100	500	500	單槍投影設備 每日500	無	收費總 額50%
	假日	3,300	4,100	3,700					
說 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間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外，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加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如加用設備，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其加用時段計算方式為超出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本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								
說 明	七、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局核備。 （二）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園區A、B區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2：00							
A區 309.65坪	佈、卸展	10元/坪	無	500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為上限)/ 影視劇組拍攝使用 一律為每次50,000		
	展出期間	20元/坪						
B區 404.23坪	佈、卸展	10元/坪	無	500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為上限)/ 影視劇組拍攝使用 一律為每次50,000		
	展出期間	20元/坪						
桃園光影電影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2：00							
一樓多功能 展示空間 86坪	佈、卸展	10元/坪		600	500	無	收費總額5% (以30,000為上限)	
	展出期間	20元/坪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設備費 (每時段)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二樓電影 放映廳 94坪/75席	平日	2,000	3,000	4,000	500	200	放映設備 3,0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3,000	4,000	4,500				

說 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五、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局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本局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六、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三加收費用。
-----	---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展演中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全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2：00									
1樓	展場 836坪	佈、卸展	20元/坪		每度 5元	應由使用單位 自行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無	收費總額5% (以200,000為上限)
		展出期間	30元/坪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2 樓	大廳 199坪	平日	3,500	3,500	5,000	1,600	800	800	無	收費總 額50%
		假日	4,200	4,200	6,000					
	門前 廣場 300坪	平日	3,600	3,600	4,400	無	1,200	2,000	無	收費總 額50%
		假日	4,400	4,400	5,300					
2 3 樓	展演廳 863坪 /1548席	平日	15,000	18,000	21,000	6,000	3,200	3,000	1. 史坦威鋼琴274型 每時段 3,600 2. 電腦燈每 盞每時段 1,000	收費總 額50%
		假日	18,000	21,000	25,000					
排 練 空 間	1樓練團 室4間(大 間：12坪 小間：4 坪)	大間	5,000	5,000	5,000	800	400	400	錄音費 每小時 2,000	收費總 額50%
		小間	3,000	3,000	3,000					
	4樓排練 室3間(大 間：51坪 小間：17 坪)	大間	6,000	6,000	6,000	800	400	400	無	收費總 額50%
		小間	2,500	2,500	2,500					
戶 外 廣 場	戶外舞台 613坪	平日	7,200	7,200	8,700	無	2,400	2,000	無	收費總 額50%
		假日	8,700	8,700	10,500					
	藝文廣場 1777坪	藝文	10,000	10,000	10,000	無	應由使用單位 自行負責場地 清潔維護	無	無	收費總 額50%
		其它	20,000	20,000	20,000					

中壢藝術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 費(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音樂廳 437坪 /1166席	平日	13,200	16,500	19,700	2,500	2,400	1,300	1. 史坦威鋼琴 274型每時 段3,600 2. 音響反射板 每時段 2,000	收費總額50%
	假日	15,900	19,700	23,700					
演講廳 100坪 /211席	平日	2,700	3,300	4,100	600	5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200	4,000	4,900					
大廳 157坪	平日	2,700	2,700	3,900	1,300	600	600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3,000	3,000	4,700					
排練室 97坪		6,000	6,000	6,000	800	400	400	無	收費總額50%
桃園藝文中心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 費(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演藝廳 164坪 /220席	平日	2,400	2,800	2,000	600	1,0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2,800	3,200	2,400					
電腦教室 15坪/ 24席	平日	1,000	1,000	800	100	1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1,400	1,400	1,100					
研習教室 3間 各15坪	平日	400	400	300	100	100	無	無	收費總額50%
	假日	500	500	400					

說 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之上午、下午、晚間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四、如提前、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協辦之教育、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核定者。 (二)符合本中心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加收費用。 八、使用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須本中心技術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九、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中心核備。 (二)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	---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市立圖書館 - 中壢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1：00							
3樓	藝文展覽區 43.56坪	平日	2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中壢	研習教室 29.06坪 /36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龍岡	研習教室 25.73坪 /24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平鎮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1樓	演藝廳 436.9坪 /1128席(10 位身障席)	平日	11,000	11,000	13,000	2,500	1,500	1,500	YAMAHA 3號平 台鋼琴 每時段 1,000	收費總 額50%
		假日	13,000	13,000	15,000					
戶外	戶外舞台 46坪	平日	500	500	700	無	200	1,000	無	3,000
		假日	700	700	9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1：00								
戶外	館前廣場 (左側) 63.25坪	平日	300			無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1樓	文化展覽館 71坪	平日	300			2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3樓	市民藝廊 27坪	平日	2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3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2樓	人文講堂 33.7坪 /65席	平日	500	500	400	100	200	無	無	3,000
		假日	600	600	500					
3樓	研習教室 24.39坪 /20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第一會議室 62.4坪 /70席	平日	1,200	1,200	900	200	300	無	無	3,000
		假日	1,500	1,500	1,1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龜山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2：00						
4樓	演藝廳 200坪/ 877席	平日	5,000	5,000	7,000	1,500	800	1,500	YAMAHA 演奏型 C2鋼琴 每時段 1,000	收費總 額50%
		假日	7,000	7,000	9,0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1樓	藝文展覽區 60坪	平日	3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2樓	研習教室 (一) 9.5坪/15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教室 (二) 30坪/45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2樓	研習教室 (三)14.5坪 /20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3樓	視聽室 25坪/53席	平日	500	500	400	100	200	無	無	3,000
		假日	800	800	700					
大崗分館	研習教室 (一) 15.4坪/54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教室 (二)22.9坪 /無席次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新屋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1：00								
3樓	客家藝廊 84.7坪	平日	300			不另計收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2樓	研習教室 14坪/30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3樓	多媒體\會議室 23坪/48席	平日	500	500	400	100	300	無	無	3,000
		假日	800	800	700					

桃園市立圖書館 - 龍潭分館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日)	清潔費 (每日)	外加接電費 (每日)	設備費	保證金
	全日 08:00-21:00					

B1	田園藝廊 86坪	平日	300			3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外加接電費 (每時段)	設備費	保證金
		上午 08：00— 12：00	下午 13：00— 17：00	晚間 18：00— 21：00						
2樓	電腦教室 19.7坪/30 席	平日	300	300	200	100	100	無	無	3,000
		假日	400	400	300					
	研習教室 32.5坪/80 席	平日	500	500	500	100	200	無	無	3,000
		假日	600	600	500					
說 明		一、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 二、「全日」時間，以本表所訂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仍以全日計算。 三、佈置及裝拆臺時間，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其餘均依本基準收費。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 四、如提前、逾時使用場地，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五、「假日」時間，包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但售票活動不在此限：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依桃園市政府參與活動列名原則由本館協辦之藝文活動。 （二）符合本館藝文推廣宗旨，並經本館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 七、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依本基準收費；非於本表所定時段使用者，依說明四加收費用。 八、使用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演藝廳如需搬運活動座椅與摺疊式桌椅，須該館舍管理場地人員全程監督，並由使用單位僱工處理。 九、平鎮分館及龜山分館設備使用說明如下： （一）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調音師名單須送本館核備。 （二）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 （三）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5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3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

副本：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71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自來水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

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

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0934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執行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以外之自然人。

第四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者，應於三十日內，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提出檢舉；其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由本府定之。

檢舉案件不合本辦法或前項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者，應限期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及地址者，不發給獎金。

本府或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發給檢舉人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每件獎金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而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行政處分之實收罰鍰數額計算。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每季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實收罰鍰數額及獎金數額，逐年報請本府備查。

執行機關於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發給獎金。但調查中案件，如因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而查獲者，不在此限。

檢舉獎金於行政處分確定前，暫不發給。

第七條 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但共同或同時具名檢舉者，檢舉獎金平均分配。

第八條 檢舉獎金自合法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二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二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
三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1038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特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本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
- 三、自本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十一、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08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向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

第四條 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提出：

- 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支付費用發票或收據之正本。
- 三、領據及接受本府經費支出憑證簿。
- 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跨行通匯同意書。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前項補助，得由管理委員會所在地里辦公處轉報區公所向本府或建管處提出。

第五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補助費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費用。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補助事項範圍確實執行。

三、其他以不正方法申領或違背法令之情事。

前項應追繳之金額，由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領者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04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指執勤室、設施器材室、辦公室及會議室。

第四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交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二、設於屋頂平台者，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高度並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及飛航高度限制線，且不得妨礙屋頂避難平台之功能。

三、高度以簷高四點二公尺以下之一層樓為限，並不得超過其設置之樓層原有高度。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申請書件內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設置位置及面積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共用者，不得變更其用途。

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或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擅自變更用途者，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380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附「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
- 一、報名費。
 - 二、課業費。
 - 三、雜費。
 - 四、代收代辦費。
 - 五、保證金。
- 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為新臺幣二百元。
- 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
- 一、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 二、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分，以上課節數計算，十八節為一學分。
- 期中入學者，依上課比例收取費用。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 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之上限如下：

- 一、學員製證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
-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
- 四、陶藝課燒窯費：每學分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五、冷氣費：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
- 前項各款未實際使用者，不得收費。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求，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 一、保險費。
- 二、材料費。
- 三、書籍費。
- 四、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一課程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者，社區大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報名費不予退費。
- 二、學分費：實際上課日至第十四日退選者全額退費；第十五日起至第二十一日退選者，退還百分之七十；第二十二日起至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退還百分之五十；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選者，不予退還。
- 三、雜費：除學員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五、保證金：學員出席時數達三分之二者，保證金全額退還。

第十三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5010314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府農林字第1050103145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與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等事項，特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設桃園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之審議。
 - （二）自然地景調查、研究及保存之審議。
 - （三）自然地景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自然地景事項之協調及審議。
-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本府人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農業局局長指定農業局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農業局代表。
 - （二）工務局代表。

(三)環境保護局代表。

(四)文化局代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六)農學、景觀、生態、文化、水土保持、地質、海洋及環境保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以二次為限；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員二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惟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八、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會議與會相關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於自然地景指定公告前應予保密。

九、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一、本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人員兼任之。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5010377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下列補助之申請案件種類：
 - （一）一般性補助。
 -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
 - （三）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
- 三、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一般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政策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應於執行前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一般性補助或政策性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公函、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之一）、補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四）一式三份，及附件十所列資料文件。
- (二)申請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前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申請補助紀錄表（如附件五）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概況表（如附件六）。
- (三)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之二）；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另附審核表（如附件七）及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如附件八）。
- (四)申請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二）、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之三）、初審表（如附件九）。
- (五)申請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之四）。
- (六)申請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者，應檢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之五）與計畫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四）一式三份，及附件十所列資料文件。
- (七)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者應列明案件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

五、本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或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者，應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申請一般性補助案件之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應向活動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該區公所審查及核定。

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補助項目為精神倫理建設且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及核定。
- (二)其餘案件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後檢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社會局進行複審。

七、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申請案件採取事前申請及審核，並以先到先審及隨到隨審為原則。
- (二)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之。但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案件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與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應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三)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者，不再補助。
- (五)經審查符合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之案件，應依其計畫內容、對象、人數及預期效益等項目核定補助經費金額。
- (六)核定補助之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預付方式處理。
- (七)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符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而得補正者，並應一次敘明告知其不符原因。

八、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者應按核定之計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二)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方得變更。
-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之補助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 (五)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經費繳回補助機關。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文件，送請補助機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由區公所核定之一般性補助，由區公所辦理核銷；其餘案件由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 (二)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案件，由區公所辦理核銷。
- (三)於十二月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 (四)受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領據正本（如附件十一）、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十二）、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十三）、成果概況表（如附件十四），及附件二十三所列資料文件，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金額。
- (五)接受婦女福利補助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十五）、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十六）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十七之一）。
- (六)接受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十七之二）及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十八）。
- (七)接受社區發展之旗艦社區領航計畫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進度統計表（如附件十九）、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二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十一）。
- (八)接受志願服務推展之志工教育訓練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參加人員簽到簿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二十二）；接受資訊設備汰換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附財產清冊。
- (九)接受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二十四）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二十五）。
- (十)接受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者，除第四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成效報告（如附件二十六）。

十、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案件有特殊原因或屬專案性補助，且補助經費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者，得先憑申請者之領據，並依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或比率，分期辦理撥款。
- (二)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審核為不符規定之支出項目，或所購財物不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者，受補助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逾期提出申復或申復被駁回者，該支出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 (三)補助經費用於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於其適當位置標示「○○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並登載於財產目錄，且於核銷時一併報請補助機關核備。

(四)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對受補助者之督導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建立補助案件之完整檔案，以備查核。

(二)補助機關應對受補助者進行不定期督導與查核，並視實際需要查驗其帳目、證照及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報告。

(三)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應由補助機關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對受補助者之考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填具成果概況表並函送補助機關，以供辦理書面考核。

(二)補助機關對於受補助者，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填寫附件十五或二十七之紀錄表，辦理實地考核。

(三)補助機關得依附件二十八所列項目及內容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

(四)受補助者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者，應列入考核紀錄，並得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受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府對該機構及團體之年度考核項目，並得將考核結果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補助機關之督導、查核或考核。

(三)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四)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不當支用補助款。

(六)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補助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者，應依公益彩券盈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補助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之方案計畫辦理者，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05010374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種類：

（一）一般性補助。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發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

（三）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補助。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

（二）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三）一般性補助案件之活動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

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者、純屬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

(四)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者，不再補助。

(五)有其他案件已接受本府社會局補助，尚未完成經費核銷。

(六)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或會址設於本市未滿一年。

(七)申請志願服務補助者，未依規定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者。

社會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最近一年內曾經涉及行為違法或不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兒少福利機構。

(二)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含丙等與不列等）之機構。

(三)最近六個月內經本府社會局限期改善加強輔導之老人及兒童福利機構。

四、受補助者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環境保護之產品。

五、依本要點申請獲補助者，得將本府列為指導機關。

六、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貳、一般性補助

七、一般性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八、一般性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四)高風險家庭關懷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九、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經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應依其計畫與活動性質、參與對象、人數及經費概算等核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內予以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三)特殊情形之補助案件經本府核准者，其補助內容及金額以專案核定之，不受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
- (四)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
- (五)評審費及裁判費，應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 (六)交通費用及門票不予補助。

參、婦女福利補助

十、婦女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十一、婦女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初階方案。
- (二)進階方案。
- (三)其他有關婦女福利計畫或活動方案。

十二、申請初階方案補助者，應辦理半天以上課程或活動，並包含下列各款內容之一，且應占課程或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 (一)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

防治)、提倡家務共享、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講座、研討會、宣導為主之服務方案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或活動。

(二)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方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應包含操作使用如臺灣國家婦女館等之婦女相關網站及資訊)、促進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研習及服務活動。

(三)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及新移民服務等課程或方案。

(四)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方案。

(五)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方案: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其應開放本市婦女團體參加,且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

(六)辦理婦女節相關服務活動之方案。

十三、申請進階方案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1、應包含至少十二小時課程,其中四小時為性別主流化;四小時為社會福利與照顧、婦女權益、CEDAW宣導短片及其講座課程規劃、婦女議題探討之女性影展或影片、志願服務參與、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就業與經濟等;另四小時之課程安排以各地區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2、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為原則,共計十二小時。

(二)辦理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應進行下列二階段課程:

1、第一階段為種子幹部培訓:應辦理至少六小時,包含性別平等、推廣與CEDAW相關之意識培力、訓練觀摩及種子師資培訓等課程。

2、第二階段為CEDAW社區宣導活動:經第一階段培訓後,應辦理在地社區宣導活動至少一場次,且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宣導活動時間至少二小時,其中一小時為CEDAW教材推展,含播放CEDAW宣導影片及有獎徵

答互動；其餘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三)性別平權與婦女人權倡議報告：應撰寫五千字以上之報告一份，並配合報告主題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一場。

(四)參訪與標竿學習：辦理前三款課程者，並得補助辦理參與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權益等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方案。其參訪活動結束後，應於核銷時檢附一千字以上之參訪報告一份。

十四、初階方案之補助基準為補助機關應依申請案件內容核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二件。

十五、進階方案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1、課程輔導或助教人員費：每班上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名輔導或助教人員協助教學，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2、其餘補助依前款及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及性別平權與婦女人權倡議報告：其補助均依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訪與標竿學習：其補助均依第一款及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有關婦女福利計畫，或經本府核定應辦理之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其補助內容及金額以專案核定之。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十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五)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具兒少福利相關科系之學校。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專業工作人員研習訓練：針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進行法規檢視、辦理宣導等服務內容方案。
-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學習及培力活動：規劃本市兒少培力方案，辦理品德、法治、兒少表意權益等教育課程、社會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等活動，及規劃論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方案。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及正向活動：針對弱勢家庭兒少規劃品格教育、職涯培力、生涯探索、預防網路成癮、人際關係互動、親子成長等正向活動，並辦理法治教育、人身安全、網路安全、菸酒檳榔之創新預防宣導。
-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等。
- (五)高關懷兒少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規劃創新服務方案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
- (六)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提供個案管理、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特殊兒童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特殊兒童及少年，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支持課程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 (十一)其他兒童少年福利計畫或活動方案。

十九、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基準如下：

- (一)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倘補助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之方案計畫辦理者，則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 (二)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訪視人員每人每日訪視案次之里程數合併計算；單程未達五公里者不予補助，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者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者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六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 (三)團體領導人員費：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 (四)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五)專業人員服務費：社工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依據中華民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各款規定）
- (六)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八)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費：外聘專家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補助其雜支費用。
- (九)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以申請前點第九款特殊兒童少年團體家庭計畫之補助者為限。
- (十)房屋租金：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屋標準。
- (十一)其他費用：除第二款至第九款費用外，與方案計畫相關之費用，核實補助。

伍、老人福利補助

二十、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十一、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訓練、機構輔導、教育、宣導、推廣、規劃、示範觀摩、聯繫會報、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服務方案（如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餐飲服務等老人福利相關方案）及保健講座（如失智症資訊）等福利服務活動。

二十二、老人福利補助之基準如下：

(一)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助機關應依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二)裁判費：以活動為比賽性質者為限，並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三)獎品費：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二十三、老人會之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一)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展覽）等，由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予以補助。

(二)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類講座者，應依該會之會員人數予以補助，每名會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元；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三)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者，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四)辦理重陽佳節敬老大會表揚活動者，依當年度實際核定人數，每位會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五)申請案件為專案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

二十四、受補助者對老人福利補助之款項使用成效及結果，得作為本府接受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時之參考資料。

陸、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二十五、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府公設民營或經本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二十六、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初階方案。
- (二)進階方案。

二十七、初階方案補助項目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社會參與、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三)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二十八、進階方案補助項目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1、本項費用補助，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
 - 2、設施及設備需汰舊換新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 3、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為優先補助項目，其課程每週應至少開課二十小時以上，並連續開課達三個月以上，且需實際服務十五名以上之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每名身心障礙者每週參與之時數為十小時以內。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

及招生報名表。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月底或當年度五月底前提出。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五)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計畫或活動方案。

二十九、初階方案補助基準：

(一)補助機關應依申請案件內容核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團體帶領人員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帶領人員費用減半補助。

三十、進階方案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二)新建、擴充服務人數、配合政策縮減服務人數或辦理收托服務對象、本市主辦評鑑成績優等之機構，補助興建、修繕空間、充實設施設備費用，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評鑑優等申請補助之機構，以次年申請一次為限。其他補助更新或汰換設施設備費用，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本項補助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補助每項課程輔導人員一名，服務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六十元，資格需具高中(職)資格以上畢業，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

3、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訪視人員培訓：訪視人員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為優先，符合志願

服務法社會福利類之志工，參加本項服務訓練後始得參與本項服務，補助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雜支等。

3、臨時人員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志工訪視交通費：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訪視最多補助二人之交通費；每人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人每日最多補助二案次。

5、訪視人員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6、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五)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柒、非營利組織補助

三十一、非營利組織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十二、非營利組織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與人民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管理相關之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三十三、非營利組織之補助，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其補助次數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之限制。

評審費及裁判費，應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捌、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三十四、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三十五、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志工服務背心。

(二)資訊設備汰換。

(三)志工教育訓練。

三十六、申請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者，應備最新志工名冊一份；每件背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最多補助一百件。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三十七、申請資訊設備汰換，應以配合推動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新購或汰換網際網路終端機等資訊設備者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三十八、志工教育訓練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辦理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本市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加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除前款訓練課程外，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之全市性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如成長、領導訓練等），或內容與志願服務相關之專業訓練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三)訓練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並應將課程訊息公告於本市志願服務相關網頁。課程有缺額時，應開放本市其他備案運用單位之志工優先參加。

(四)教育訓練課程已由本府社會局統一開辦者，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三十九、同一團體得同時申請志願服務推展之各項補助。為配合本府政策而辦理之活動或措施項目，補助機關得酌予調整其補助內容、金額及次數。

玖、社區發展補助

四十、社區發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四十一、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精神倫理建設：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

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2、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3、社區之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單位：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但班隊及內部組織單位不得單獨申請，應由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及辦理。

4、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5、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6、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7、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8、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二)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方案及計畫。

(三)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四)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五)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本項工作評鑑。

(六)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四十二、社區發展補助應由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核予補助；其他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導覽費：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二)誤餐費或桌餐費：除精神倫理建設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得補助桌餐費外，其餘項目活動得補助誤餐費，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四十三、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

(二)社區刊物或電子報應發行至少二期，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社區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四)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六案，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

新臺幣六萬元。

四十四、福利社區化方案之內容及執行，每次服務至少二小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並應服務達二個月以上；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十五、旗艦社區領航計畫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申請者以曾獲本府評鑑單項特色以上，並具一年以上聯合社區經驗者為限。

(二)提案之領航社區應結合兩個以上社區，共同研擬推展社區內弱勢民眾福利服務之長期性計畫，並可搭配其他自行創新或具在地社區特色之多元化計畫。

(三)領航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其福利服務之經費支出不得低於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四十六、全區性活動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辦理全區性活動應經區公所同意，其活動邀請卡並應由區公所具名。

(二)辦理研習訓練課程者，應於計畫書中明列師資，且課程時數至少十二小時。

(三)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十七、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補助，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者為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十八、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補助，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社區民眾應籌足配合款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並由區公所轉陳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合計基金金額至少新臺幣五十萬元。

拾、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

四十九、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

五十、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提供熱食及禦寒物品等。

(二)社會救助研習訓練研討會：包含災害救助、遊民輔導、自立脫貧、實物銀

行等社會救助主題性研習訓練研討會。

(三)地區性社會救助研討會：包含災害、遊民輔導、自立脫貧、實物銀行等社會救助主題研討會。

五十一、遊民輔導及社會救助研習訓練補助，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計畫之具創新性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拾壹、創新性方案或計畫補助

五十二、創新性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立案之人民團體。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五十三、創新性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原住民族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創新性方案或計畫。

五十四、創新性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一)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據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二)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主管、會計室主任、學者或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並以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主辦業務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

(三)擔任複審人員之專家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由本府社會局聘任。

五十五、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臨時酬勞費：

1、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二)差旅費：

1、交通費核實補助（搭乘計程車者，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

2、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並以講師及承辦人員為限。

3、雜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三)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

(四)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五)專案計畫管理費：

1、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2、前目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六)專業服務費：

1、專業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專業督導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七)前款所稱專業人員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應考資格規定。

4、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規定。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八)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

案之專業服務費。

- (九)其他費用：前八款或本要點綜合性項目補助未列舉之費用，且與創新或實驗性方案計畫相關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實補助。

拾貳、綜合性項目補助

五十六、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其補助依以下各點規定辦理。

五十七、綜合性項目補助，應由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核予補助。

五十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及內聘講師減半補助，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補助：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二)承辦團體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總幹事等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講師者，其鐘點費不予補助。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之精神倫理建設項目，不在此限。

- (三)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師減半補助。

- (四)講師需聘請相關領域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五十九、講師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六十、印刷費、教材費及材料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印刷費：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

- (二)教材費：每人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三)材料費：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六十一、文宣費及文具紙張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文宣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

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二)文具紙張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場地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場地租金：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三、膳費及茶水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早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二)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桌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桌餐。

(三)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四)茶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六十四、撰稿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一般稿件之撰稿費：應檢附稿件並註明字數，以中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二)特別稿件之撰稿費：以中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以外文撰寫者，每千字補助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六十五、圖片使用費或版權費及影片公播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一般圖片稿件使用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十元。

(二)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三)圖片版權費：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四)影片公播費：每部影片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六十六、宣傳推廣費：包含製作費、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演員費、拷貝費、光碟壓製費、配音配樂費及攝影費等，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六十七、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郵資：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保險費：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每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雜支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六十八、交通費用：依實際支出費用核實補助，每日每輛車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六十九、門票：依實際支出費用核實補助，並包含身障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七十、其他費用：以上各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20510號

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條件，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

(一)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

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ppm。

(二)沼氣發電機組：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申請者，總裝置容量為五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
2. 屬新品設備。
3.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
4. 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

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意向書者，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

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但不包括資本支出科目。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檢測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以每年三案為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算，總核准件數累計達十案時，能源局應停止受理申請，且各機關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其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
3. 計畫目的及目標。
4.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 預期成果及效益。
7. 計畫經費。
8. 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以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款額度之保證金。
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

1. 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
2. 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
3. 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及維護規劃。
4.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盃設置成本之估算書。

八、補助計畫之執行：

- (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末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
- (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局申請展延，經能源局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
- (三)能源局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百分之六十；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繳回剩餘款：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
 - (4)補助款領據。
 - (5)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第二期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剩餘補助款：
 - (1)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 (3)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
 - (4)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 (5)經費支用表。
 - (6)補助款領據。
- (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
 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ppm之檢測報告。

(三)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輸入台電公司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

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能源局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能源局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

十、示範運行期間之義務：

- (一)非經能源局同意，受補助機關及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將沼氣發電系統轉讓、拆除或遷移。
- (二)沼氣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復時，受補助機關應具明理由向能源局說明。
- (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編具當年度之運轉年報，送能源局備查，並依能源局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
- (四)能源局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運轉情形，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050103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案並自即日生效，請貴處協助刊登事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4月28日經水事字第1053103647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經水綜字第○九一四○○五○三○號頒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特訂定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及節水達人之推薦、報名、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表揚單位分為五組：
 - (一)機關組：包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 (二)學校組：包括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

育學校。

(三)產業組：包括所有製造業。

(四)商業組及其他：係指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不屬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組單位者。

(五)節水達人組：具單一或多項節約用水方法、技術或觀念推廣專長之個人，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四、參加表揚之單位須符合下列資格限制：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工廠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者。

(三)用水戶須最近二年內確實居住於用水地址未曾遷移者。

(四)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五)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六)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五、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下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二)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三)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為評審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每年組成評審小組，就報名表進行資料書面審查、實地現勘，以及評分標準、參與評審過程等有關規定之審定。評審小組置委員九人以上，由本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評審委員之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為無給職，惟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審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八、每年表揚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依第三點之分組予以審查，每組錄取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並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報名單位皆未達節約用水績優標準者可從缺。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組錄取名額，惟總錄取以四十個單位為限。

(二)節水達人不限定名額，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九、報名參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如下：

(一)報名方式：自行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評選項目：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五。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

十、本要點奉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報名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 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額	新台幣 元
	使用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 其他： ☐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用水量	(噸/月)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	1.		
		2.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 曾獲本獎	☐ 是 ☐ 否	
管理單位及人員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參與人員	職稱	參與節約用水工作項目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註：一、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二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獲獎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製程用水)單位 產品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3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註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投資年限 投資金額 與回收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

節水達人—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動機與節水做法						
節水成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人均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3年	人				
	104年	人				
推廣方式說明						
獲獎事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2：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 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 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 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 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 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 製程設備改善	
	5.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 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 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 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 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 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 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 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附表六 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節約用水做法	1. 創新性	10
	2. 應用性	
	3. 推廣性	
二、節水成效	1. 家庭自來水節水百分比 2. 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30
三、推廣成效	請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節水宣導與營造，經驗分享；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四、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104年已擴大辦理節約用水績優表揚對象，並增加節水達人組，經實施一年後檢討執行過程，修正要點第九點及部分附表格式內容。

修訂重點如下：

- 一、要點第九點酌修部分文字，並修正報名期間，改為非固定期間，以三~四個月為原則，每年將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表揚方式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
- 二、調整附表二格式、修正附表三名稱、新增附表四說明欄位、修正附表五權重配分、增列附表六「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明定節水達人組評分項目。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附表二至附表六修正案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經水綜字第○九一一四○○五○三○號頒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九、報名參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如下：

- (一)報名方式：自行報名。
-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 (三)績優單位評選項目：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五。
-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六。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

附表二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獲獎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製程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3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註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

節水達人一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動機與節水做法					
節水成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103年	人			
	104年	人			
推廣方式說明					
獲獎事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2：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 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 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 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 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 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 製程設備改善	
	5.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 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 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 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 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 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 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 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附表六

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節約用水做法	1. 創新性	10
	2. 應用性	
	3. 推廣性	
二、節水成效	1. 家庭自來水節水百分比 2. 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30
三、推廣成效	請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節水宣導與營造，經驗分享；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四、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附表 二至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報名參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如下： (一)報名方式：自行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u>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說明表</u>(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評選項目：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五。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針對<u>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u>，詳附表六。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九、報名參選方式及評選項目如下： (一)報名方式：自行報名。 (二)各單位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及<u>節水事蹟成效總說明表</u>(附表三)各一份(含電子檔)；報名節水達人應檢附報名表(附表四)，寄送至本署台北辦公區新店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七十六號)或指定地址。 (三)績優單位評選項目：針對各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附表五。 (四)節水達人評選項目：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可自行準備道具。	修正附表三名稱。 增列附表六「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五)報名期間：每年公告報名期間以三至四個月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u>屆時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u>。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以茲鼓勵。	(五)報名期間：每年<u>六月初至八月底</u>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變更。 (六)表揚方式：由本署舉辦表揚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修正報名期間，改為非固定期間，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時間。 增列頒發獎盃或獎牌予得獎單位或達人。

(修正規定) 附表二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報名表節水事蹟摘要表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					
2.					
3.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節水事蹟 (摘要條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三、用水管理					
1.					
2.					
四、推廣措施					
1.					
2.					
五、相關獲獎事蹟					
1.					
2.					
六、節水總成效					
(製程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註1：節水總成效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103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用水量節水百分比＝（104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103年度用水量。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

註2：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現行規定)附表二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報名表節水事蹟摘要表										說明
節水事蹟		具體成效 (配合節水事蹟逐一說明)		環境績效						調整表格為直式，主要說明內容未變更
措施類別	(摘要敘列說明，並於右列各欄中說明各項效益)	水資源績效	經濟績效	1.	2.	1.	2.	1.	2.	
省水器材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換裝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用水管理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相關獲獎事蹟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製程用水)單位產品用水量										
102 年度				(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用水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一、水資源績效部分須詳列節水百分比：單位產品用水量節水百分比＝(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改善後單位產品用水量)÷改善前單位產品用水量；每人每天節水百分比＝(改善前每人每日用水量－改善後每人每日用水量)÷改善前每人每日用水量，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二、節水事蹟績效(包括節水管理制度、管理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與現況，並用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及節/雨水百分比績效事實資料。

(修正規定) 附表三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收資金限額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現行規定)附表三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節水事蹟成效總說明表				說明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一節水事蹟成效總說明表 事蹟編號：				依據104年 審查委員意 見修正附表 三名稱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噸)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回收資金限額與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備註： 一、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二、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修正規定) 附表四 節水達人一報名表

節水達人一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國 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動 機 與 節 水 做 法						
節 水 成 效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節水百分比(%)	人均用水量 節水百分比(%)	
	103 年	人				
	104 年	人				
推 廣 方 式 說 明						
獲 獎 事 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2：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現行規定) 附表四 節水達人—報名表					說明
節水達人—報名表					依據104年委員審查建議內容，新增說明欄位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國 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推 廣 方 式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修正規定) 附表五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現行規定) 附表五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說明
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依據104年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權重為合計100%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2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1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節水技術發明研究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10	

(修正規定) 附表六 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節約用水做法	1.創新性	10
	2.應用性	
	3.推廣性	
二、節水成效	1.家庭自來水節水百分比 2.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	30
三、推廣成效	請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節水宣導與營造，經驗分享；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四、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

(現行規定)	說明
	新增附表六明訂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50080819號

附件：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訂定。
- 三、社區生產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設置，其規模至少為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並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籌達十萬元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四十萬元以補足之。
- 四、社區發展協會於籌足前點配合款後，存入當地金融機構，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三份，函文區公所經其初審通過後報本府複審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 (一)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
 - (二)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附表一)。
 - (三)補助經費申請表(附表二)。
 - (四)審核表(附表三)。
 - (五)計畫書。

每年度申請案件，以新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申請補助社區數超逾預算

時，逾額部分移於次年優先辦理。

五、基金設置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前項金融機構印鑑樣式，應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圖記、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之印鑑，於用印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基金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冊送區公所備查；異動時亦同。

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六、基金本金不得動用，但為推展社區發展協會之工作得運用基金孳息，限於辦理社區建設成果維護、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推行社會福利、美化社區環境、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

七、基金孳息之運用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其運用程序如下：

(一)應先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決議後應檢附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並報區公所備查。

八、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情形，負有檢查及監督之責，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函報本府備查，本府並得隨時抽查。

九、基金如有下列情形者，區公所得清算基金及孳息並代管之：

(一)社區發展協會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支用本金或孳息。

十、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應由本府代管或本府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1316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 日府都建照字第1050113160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特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建築基地位處山坡地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時，應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申請掛件，並於初審時檢附下列文件供公會協審建築師查核：
 - (一)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申請案建築師查填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 (二)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附表二)。
 - (三)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技術規範)檢核表(附表三)。
- 三、依前點規定審查達加強設計標準之案件，申請人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公會提出雜項或雜項併建照查核申請：
 - (一)本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審查各目的主管機關查核表(附表

四)。

(二)本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權責表(附表五)。

(三)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或同意文件。

四、前點規定之申請人如為起造人者，應併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執行要點附表二所列書圖文件製作報告書，並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前項書圖文件於建築執照掛件前，應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針對基地及其周圍整體開發安全性進行設計，並簽證負責。

五、建築執照掛件後，由公會三名協審建築師依執行要點附表一之類別一、二項目協助審查，並於本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審查各目的主管機關查核表及本府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執照審查權責表核章。

六、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建築物地面層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開挖範圍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開挖深度變動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四)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等變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變動未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者，應由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負責。

附表一 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申請案【建築師查填基本資料表】

案名：				
設計建築師 初核項目		初核結果		備註
一、加強設計條件	申請規模是否達3,000平方公尺、是否涉及開挖整地、是否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A. ☐ 涉及開挖整地 B. ☐ 未涉及開挖整地		
		C. ☐ 已達3,000平方公尺 D. ☐ 未達3,000平方公尺		
		E. ☐ 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F. ☐ 整地行為無安全顧慮者		
二、初核流程資料	(一)申請掛號日期、退件日期及退件原因	初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退件原因		
	(二)會各相關單位日期、退會日期及退會簽見			
	(三)環保及水保審查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需環評審查 ☐ 未送審 ☐ 審查中 ☐ 已核准 ☐ 無需環評審查 水務局： ☐ 需水保審查 ☐ 未送審 ☐ 審查中 ☐ 已核准 ☐ 無需水保審查		會簽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本案初核見	1. 重點建議	
	2. 雜併建之建議(應檢附雜併建理由及說明，並就安全性、合理性、經濟性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初核結論： ☐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四製作書圖文件 ☐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其他：		
設計建築師簽章：		
協審建築師審意見： ☐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其他：	核 章	

註：

- 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 二、本府依據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決定是否同意其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三、需加強設計條件：達A及C項或達A及D及E項或達E項規定者。

附表二

【山坡地雜項或雜項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案名：			
查 核 項 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說明欄(請檢討簽證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簽證欄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3,000m ² 以上，涉及整地。			
二、申請基地位處山坡地，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達3項以上者，則屬本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應加強設計，並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一)申請基地地界100公尺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geq 1/100000$ ，且須專業技師簽證) 註：或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150萬分之1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		
	(二)開挖地下室深度(含筏基深度)超過9公尺者		
	(三)屬環境敏感區或高潛感及土地利用潛力很低地區 註：評估標準詳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或工研院版「山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圖」		
	(四)部分基地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第262條不得開發建築者 註：依現地地質調查報告及參酌內政部委託製作之環境地質圖判視簽證		

	(五) 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30% 以上，且申請基地面積1/2以上涉及整地者		
	(六)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者 註：本作業程序所稱雜項工程係指本法第7條所稱之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		
設計建築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 ☐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 其他：		核 章	

註：

- 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二、第1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2項規定。
- 三、第2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1至6款，**若僅1款達到標準者**，則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若其中**3項以上**檢討達到標準，則需加強設計並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四、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25x25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 五、本府依據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決定是否同意其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附表三 建造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 址	地 號
本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有關本案建築技術部份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並依建築法第13條及第34條之規定有關建物結構與設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雜項工程部份，已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負連帶責任。 特此簽證，依法負責任。			
法令依據：依內政部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檢核事項	相關專業技師 檢核簽證	檢核事項	相關專業技師 檢核簽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部分條文		$D_s \geq H(1 + \tan \theta + 2Q/RH)/2$ 3. 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s \geq H(1 + \tan \theta + 2Q/RH)/2 + 3L(2H \tan \theta / \sqrt{1 + \tan^2 \theta} - C)/H$	
第260條：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3條規定之土地		第265條：	
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		1. 地面以上建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擋土牆設施大於2公尺。	
一、坡度陡峭者：		2. $D \geq 2 + (H - 3.6)/4$ ，擋土牆高度大於3.6 m。	
1. 坵塊圖(25公尺)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266條：	
2. 但區內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1. 戶外階梯每3公尺設置平台，平台深度大於階梯寬度。	
二、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2. 戶外階梯級深、級高： $2R + T \geq 64(\text{cm})$ 且 $R \leq 18(\text{cm})$	
三、有滑動之虞者：		3. 戶外階梯寬度大於1.2公尺，以坡道代替者坡度 $< 1:8$ 。	
(一). 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20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第267條：	
(二). 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		1.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_0 \leq (1 + Q)A/2$ 。	
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30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2. 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	
		3. 基地內原有樹木高於1公尺，樹幹周長大於50公分，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空地。	
四、活動斷層：		第268條：	
1. 歷史地震規模 $M \geq 7$ ，斷層帶兩側邊各10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建築物高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2. 歷史地震規模 $7 > M \geq 6$ ，斷層帶兩側邊各5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其他必需簽證項目	
3. 歷史地震規模 $M < 6$ 或無紀錄者，斷層帶兩側邊各3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1. 坡度陡峭。	
五、有危害安全之坑道：		2.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佈寬度兩側各一倍之範圍。		3.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 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4.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	
1. $RQD \geq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5.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2. $50\% \leq RQD <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6.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3. $RQD < 50\%$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專業技師簽證欄：	
六、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1)技師事務所：	
七、河岸侵蝕、向源侵蝕：		(2)技師姓名：	
(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3)開業證字號：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 。		(4)地址：	
2. $\theta \geq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2/3$ 。		(1)技師事務所：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2/3$ 。		(2)技師姓名：	
4.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2$ 。		(3)開業證字號：	
5. $\theta < 45^\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2$ 。		(4)地址：	
6. $\theta < 45^\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3$ 。		(1)技師事務所：	
(二) 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2)技師姓名：	
八、洪患，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10年之範圍。		(3)開業證字號：	
九、斷崖：		(4)地址：	
1. 斷崖上下各2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		(1)技師事務所：	
2. 地質上或設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2)技師姓名：	
		(3)開業證字號：	

第263條：		(4)地址：	
1.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1.5公尺)，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設計 建築 師 暨 綜 合 意 見 證	
2. 臨接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牆高度小於6公尺且小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3. 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1.5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第264條：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自擋土牆坡腳退縮之規定：			
1. 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H(1 + \tan \theta)/2$			
2. 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附表四

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審查各目的主管機關查核表

各主管機關	單位	主管事項	查核結果	核章及備註
1. 建築主管機關	本府建築管理處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符合 ☐ 不符合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三、地籍圖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	六、所在都市計畫及使用區。	☐ 符合 ☐ 不符合	非都市計畫土地免查核
3. 地政主管機關	本府地政局	七、用地編定說明書。 註： 1. 依山坡地開發許可或依目的事業計畫完成變更編定者檢附 2. 非依前項辦理編定者得以土地登記謄本替代	☐ 符合 ☐ 不符合	都市計畫土地免查核 2~7項次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就主管機關認可文件代為勾填，並簽章負責
4. 水土保持、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	本府水務局	八、污水工程計畫書。	☐ 符合 ☐ 免設置 ☐ 不符合	
		九、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審查通過。	☐ 符合 ☐ 免審查 ☐ 不符合	

5.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本府環境保護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環境影響評估是否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審查通過	☐ 符合 ☐ 免審查 ☐ 不符合	
6. 自來水事業機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	十一、給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應包括： 1. 給水工程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報告。 2. 給水工程計畫書圖。 3.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	☐ 符合 ☐ 不符合	協審建築師核章
		十二、自來水部份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同意日後供水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7. 電力事業機構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十三、電力部份應提具電力事業機構認可，同意日後供電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法令依據：

- 一、依81年9月21日內政部(81)台內營字第8184901號函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
- 二、依內政部99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附表五

桃園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執照審查權責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	
一、	建築審查項目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簽章：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結構設計技師簽章：
		3.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地質設計技師簽章：
		4.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	
		5.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二、	會審項目	1. 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水土保持設計技師簽章：
		2. 鄰近之道路交通(含連外道路)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3.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其他技師簽章：
		4.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5.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6.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 年 月 日 字第 號
		7.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8. 排水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 年 月 日 字第 號
		9.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 是 ☐ 否	1.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2.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三、	環評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是否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審查通過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3.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協審建築師蓋章：
四、	水保審查	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審查通過 ☐ 是 ☐ 否	1.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時查核 2. 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水土保持計畫外審單位(由水保簽證技師代簽核)	
五、	綜合意見	☐ 各審查項目尚符規定 ☐ 應再行審慎檢討設計 ※本項次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師綜合各項審查結果後勾填※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客綜字第105000387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第四點、
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第四點、
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桃客綜字第104000184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桃客綜字第104000263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桃客綜字第1050003872號令修正

四、本要點申請程序：

- (一)延續性活動：本市各區公所於活動辦理前兩個月，應檢具綜合資料申請表一份及計畫書五份（格式如附件），連同電子檔，函送本局辦理。
- (二)新興性活動：如規劃辦理新興計畫（非行之有年之例行性活動）得於每年四月底前檢具上開文件，向本局提報下年度專案活動經費協助需求，經本局審查後按預算法納編下年度協助預算。
- (三)上開延續性活動，係指區公所歷年曾辦理之活動；新興性活動係指首次辦理之活動。
- (四)提報文件如有不全者，本局得函請區公所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各區公所每年以提報五案為原則。

六、本要點補助種類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全額補助：區公所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經費而經本局審查具延續性、前瞻性、創新或特殊重要文化價值及其他對客家文化傳承工作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且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惟獲中央機關補助為全國性或年度之重大活動不在此限（委託辦理活動除外）。

(二)部分補助：區公所執行與客家事務相關之年度施政計畫，核有自籌經費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本局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且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九、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由本局一次辦理撥付。但區公所得敘明理由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本局同意預付補助經費。

十、區公所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並依稅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一般公認之會計製作方式，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結報：

(一)收據或相關書據。

(二)活動總支出明細表一式三份。

(三)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一式三份。

(四)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須附一份光碟電子檔）。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為十二月份者，至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資料辦理核銷撥款結報。

計畫執行款項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收入等事宜，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本局審查同意按比例補助案件，區公所依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未達計畫預定金額時，本局依實際支出比例調整補助經費。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桃客綜字第104000184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桃客綜字第104000263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桃客綜字第1050003872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客家文化傳承與創新，提升客家文化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推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事項。
 - （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事項。
 - （三）其他與客家事務有關事項。
- 四、本要點申請程序：
 - （一）延續性活動：本市各區公所於活動辦理前兩個月，應檢具綜合資料申請表一份及計畫書五份（格式如附件），連同電子檔，函送本局辦理。
 - （二）新興性活動：如規劃辦理新興計畫（非行之有年之例行性活動）得於每年四月底前檢具上開文件，向本局提報下年度專案活動經費協助需求，經本局審查後按預算法納編下年度協助預算。
 - （三）上開延續性活動，係指區公所歷年曾辦理之活動；新興性活動係指首次辦理之活動。
 - （四）提報文件如有不全者，本局得函請區公所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各區公所每年以提報五案為原則。
- 五、區公所提報需求後，由本局邀集三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經費額度。

本局得視審查需要，通知區公所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補助種類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全額補助：區公所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經費而經本局審查具延續性、前瞻性、創新或特殊重要文化價值及其他對客家文化傳承工作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且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惟獲中央機關補助為全國性或年度之重大活動不在此限（委託辦理活動除外）。

(二)部分補助：區公所執行與客家事務相關之年度施政計畫，核有自籌經費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本局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且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七、經本局核准補助者，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惟有特殊事由，非變更計畫無法執行者，至遲應於原定活動日期三週前函報本局重新審查，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但因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函報本局辦理變更者，不在此限。

八、區公所提報計畫獲補助，應於該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

九、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由本局一次辦理撥付。但區公所得敘明理由於活動前一個月申請本局同意預付補助經費。

十、區公所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並依稅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一般公認之會計製作方式，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結報：

(一)收據或相關書據。

(二)活動總支出明細表一式三份。

(三)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一式三份。

(四)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須附一份光碟電子檔）。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為十二月份者，至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資料辦理核銷撥款結報。

計畫執行款項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收入等事宜，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本局審查同意按比例補助案件，區公所依計畫執行後，實際支出金額未達計畫預定金額時，本局依實際支出比例調整補助經費。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加強居民參與，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查核及訪視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必要時得要求區公所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二、區公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一)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內容。

(二)經本局查得補助經費有浮報、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情形。

(三)未於規定期間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正當合理事由。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事項。

前項經本局撤銷補助者，列為本局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撤銷事由如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三、區公所應確保計畫相關展演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因著作權爭議涉訟者，應由區公所自行處理。

十四、區公所應於活動文宣或媒體宣傳，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填寫完畢後，請填寫人簽名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

2.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以單一年度為準，不可跨年度申請。

一、申請計畫名稱：		
1. 申請單位全銜：		
地址：郵遞區號□□□		
2.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3.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提出申請)		
4. 計畫執行地點：		
5. 活動計畫書：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以A4規格橫書繕打）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三、社區動員規劃：					
四、預期效益（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五、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計畫總經費		中央機關 補助		申請貴局 補助	
申請單位編 列經費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 （含收費）					
六、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 是 ☐ 否 收費標準\$：					
七、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人次		執行本案專職人員： 人、兼職人員： 人、 志工： 人			
八、活動宣導計畫：					
九、預期困難何在？是否有解決方案？					
十、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以A4規格簡述並影印活動剪報或評論，每一活動各一張，做為附件）					
活動名稱			時間		

十一、填表單位： _____（請蓋機關關防）	

1.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 如未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二】申請單位辦理「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計畫書內容簡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自籌款	活動特色 (150字)

計畫書內容應載事項，請參照附件二

【附件一】

評審標準：

- 一、計畫內容佔30%（實施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周延性、可行性、執行效能及達成度，須具公益性質）。
- 二、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情形佔20%（對社區經營、客家產業發展、提升客家文化願景具之獨創性、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人員及運作穩定度）。
- 三、客家文化發展潛力佔20%（對客家議題之掌握能達到未來發展之需求，並具

永續性)。

四、經費運用情形佔10% (含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

五、曾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社區營造成果佔20% (辦理相關活動執行成效)。

【附件二】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 (請參考補助項目，並視個別計畫情形填列)：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三、計畫執行、主辦、協辦及指導或贊助單位

四、計畫項目及內容

(一)相關參與對象。

(二)執行日期、時間、地點。

(三)場地配置圖、周邊地圖、照片。

(四)執行方式。

(五)活動執行流程表。

(六)活動重點與特色之宣傳及實施方法。

(七)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協助與分工事項。

(八)預期困難、解決策略與緊急應變措施。

(九)其他備案 (如戶外活動之雨天備案)。

五、計畫具公益性質之說明。

六、社區資源分析

(一)社區組織。

(二)社區特色。

七、經費來源及經費概算表：應含保險費用，活動籌劃執行過程中所需各項經費與參加者自行支付費用之計算方式及使用說明。

八、曾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社區營造成果說明。

【附件三】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 (請參考補助項目，並視個別計畫情形填列)：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活動特色描述

四、執行內容

五、執行成效

六、參加人次

七、參與民眾反映或評價

八、綜合檢討及建議

九、全案預算與實際收支總表

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十一、活動照片（照片中應有日期、說明）

十二、相關文宣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註】有關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應注意事項，請依本局經費結報相關規定辦理，誤餐費須檢附用餐清冊明細，講師費須檢附課程表。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青職字第105000242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份、附件-場地租金表1份

訂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陳家濬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桃青職字第1050002428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青年創業基地青創指揮部(以下簡稱青指部)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並得委託場地營運團隊執行。

三、本要點所稱本場地，指青指部之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新創辦公室、多功能教室、小型會議室及多功能交流區等相關設施或設備。

四、本場地除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辦公空間、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租用本場地。

五、申請租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申請租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營運團隊通知期限內，依規定簽訂契約並繳納場地租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

六、青指部之創客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採會員制，新創辦公室採審查招募制，其餘空間採預約租用制。

本場地租金費用依場地租金表(如附件)，由場地營運團隊與申請人訂定租賃契約書。

場地租金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七、申請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簽約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一)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營運團隊終止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

予退還。

八、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營運團隊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營運團隊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九、申請人未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十、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相關費用。

十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二)有外接本場地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營運團隊同意，不得私自裝接。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布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使用場地之布置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及營運團隊不負保管之責。

(五)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申報。

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營運團隊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營運團隊應予追償。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第七點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營運團隊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附件:場地租金表

一、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

項次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租金(新臺幣)
1	創客空間	30-35人	500元／每月
2	共同工作空間	40-45人	
備註	採會員制，學生會員八折優惠，會員申請請依「青創指揮部會員招募簡章」。		

二、新創辦公室：

項次	場地名稱	數量	租金(新臺幣)
1	新創辦公室	4	3,500元／每月
備註	採審查招募制，進駐團隊遴選請依「青創指揮部進駐團隊招募簡章」。		

三、其餘空間：

項次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租金(新臺幣)
1	多功能教室	40-45人	3,500元／每時段
2	小型會議室	10-12人	1,200元／每時段
3	多功能交流區	80人	4,000元／每時段
4	創客空間	30-35人	3,500元／每時段
備註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上午時段：8時至12時；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二、會員五折優惠，學生會員再八折。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50117731號

附件：「桃園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府交公字第105011773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以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程車招呼站，指本府交通局核准設立招呼站牌，並利用道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劃設停靠區，以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停車候客之場所。
- 三、計程車招呼站得設於機關、學校、醫院、車站、大廈、大型商場或公共出入處等具有需求之地點，並應考慮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停車需求、建築物車輛出入情形及行人通行等事項。但於公車站牌、消防栓、路外停車場及路口十公尺範圍以內不得設置。
- 四、新建築物基地開發案經審議需設計程車招呼站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五、未經核准擅自設立計程車招呼站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毀壞計程車招呼站者，除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 六、計程車招呼站牌面應依附圖規定設置。
- 七、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駕駛人不得離開駕駛座攬客，並依候客順序載客。
 - (二)車輛候客時不得超出停靠區範圍，並應依核定區域順向停車候客。
 - (三)不得阻擾同業排隊或霸占地盤。
 - (四)不得利用通信系統聚眾，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五)應裝設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計費表，並按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收費，不得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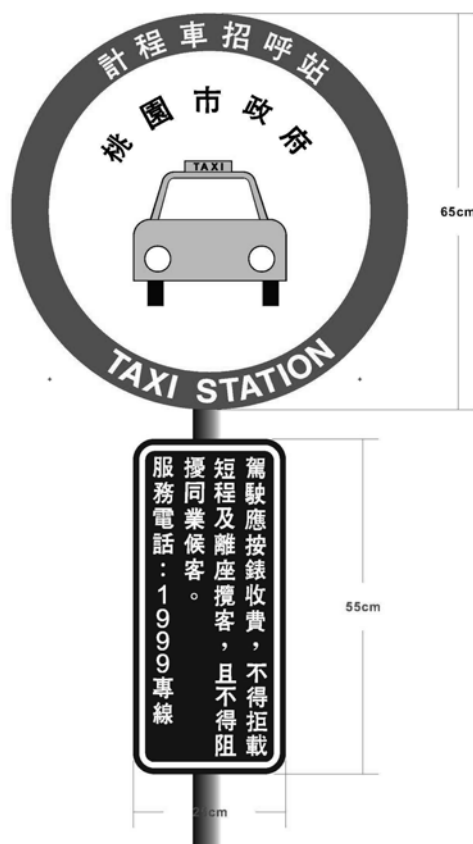
故拒載乘客、故意繞道行駛或違規停車上、下客。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八、非共同營業區內之計程車不得排班候客，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九、因土地利用或交通條件改變，本府交通局得廢止或變更已設置之計程車招呼站。因公共安全之虞或配合特殊節慶活動，本府交通局得暫停計程車招呼站全部或部分之使用。

十、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應協同監理機關將計程車招呼站列入重點抽檢範圍。



附圖

桃園市政府中壢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市壢文字第1050021369號

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區長 林香美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推動中壢區藝文氣息，鼓勵藝術家創作及展出，推動藝術生活，提升藝文水準，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所受理展覽處係指本公所一樓中庭及三樓迴廊。
- 三、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者），均得向本公所申請展覽。
- 四、展覽類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等。
-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者應於活動前兩週，於本公所辦公時間填妥申請表一份（附件一），並檢具五乘七吋照片（黏貼於附件二），親自送件或網路電郵向本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
 - （二）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附件三）。
 - （三）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公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六、檔期安排：

- (一)經本公所申請展覽審查通過者，由本公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展覽相關事項。
- (二)每檔期展出時間為一至二週，本公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公所。

七、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公所僅提供行政協助。
- (二)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並將作品運回，逾期本公所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本公所辦公時間八時至十七時作業。
- (三)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公所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 (五)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自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公所不負賠償責任。**
- (六)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且應依本公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公所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公所設立宗旨、展覽場地管理規則、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公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展覽申請表

附件二：照片黏貼表

附件三：聯展資料表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展覽申請表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 聯展 ☐ 參展人數：_____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共 _____ 件
申請展出時間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個人資料(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性 別	女 ☐ 男 ☐
通訊方式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 址	□□□□□		
電子信箱			
個人學經歷			
展覽畫歷			

●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七、展覽須知」事項。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照片黏貼表（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照片黏貼處

作者姓名		作品年代	
作品名稱		媒 材	

照片黏貼處

附件三

聯展資料表（個展申請人無需填寫）				
參 展 人 姓 名				
畫 會 、 團 體 介 紹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登記立案	☐ 否 ☐ 是，立案字號：_____		團體人數 共 人
	所 在 地	是否為本市團體 ☐ 是 ☐ 否		
		地址：		
	宗 旨 (100字以上300字以內)			

●以上資料經申請人確認無誤，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作業要點「七、展覽須知」事項。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263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桃園市漁筏之監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漁筏，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

一、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

二、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塑膠管之筏。

三、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建造之筏。

前項漁筏之建造標準應符合本府之公告。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筏長：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二、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三、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四、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五、筏管數量：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單位為支。

六、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筏長、筏寬、筏管直徑或筏管數量。

七、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變更部分設備、修護筏管破損、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

第五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十二浬內之海域及內陸水域內作業。

第六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應由漁筏所有權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第七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安裝於機座，並經試車確定漁筏無不當之震動。

第八條 漁筏在建造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本府、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第九條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一、依核定船員人數每人備配救生衣一件。

二、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一盞。

三、筏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

四、非動力漁筏應備有白燈一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一把。

第十條 漁筏監理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所有權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漁筏監理執照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漁筏監理執照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漁筏監理執照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定期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由本府、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其中由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者，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漁筏監理執照。

第十三條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不得航行。

第十四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以四十八小時為限，其最高配置船員人數以八人為限，漁筏安裝主機馬力柴油機最高以六百匹馬力；船外機最高以一百五十匹馬力為限。

第十五條 漁筏應予命名及編號，並標示於筏首之兩側或明顯處。

第十六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載貨或未經核准事項之行為。

第十七條 漁筏滅失、報廢或拆解時，所有權人應自知悉或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其漁筏監理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及繳銷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逕予註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航行。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5011826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發生消費關係之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前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於申請本市所定特定行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企業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契約內容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五條 執行機關對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檢查其消費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商品或服務，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資訊，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場所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重大損害者，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協助其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提供必要之法律服務。

前項重大災害之認定基準與協助事項之內容及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三、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 二、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之協調。
- 三、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方案與措施推動之監督。
- 四、其他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項之審議。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事項；其設置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者，應立即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以外其他權益之虞者，其調查及處理方式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得公告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違反行為：

- 一、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到場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 二、參加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不履行。
-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退貨及退款。

前項情形於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同。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之同一原因消費爭議事件，得經其同意後，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所需之必要訴訟費用，執行機關得予補助。

第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十八條 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進行調查。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十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四、經雙方同意。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

-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二、無相對人。
- 三、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欠缺具體內容或有其他事由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 六、曾經調解不成立。
- 七、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成立或已獲其他妥適處理。
- 八、同一事由重覆申訴。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保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露或為不當使用。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執行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調查或處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後段或第七條規定，經限期

改正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限期改正或裁罰性處分，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5225號

附件：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105年5月10日府教中字第1050110654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因家庭遷徙，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能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入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或監護人應辦妥戶籍遷徙登記，以遷徙後之戶籍為轉出入之依據。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再持轉學證明書至欲轉入學校申請，學校檢查其戶籍資料及確實居住證明文件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欲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因故仍欲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領取轉學證明書後二週內，向原校申請轉入。

五、有關未設籍並居住本市者，其得申請轉入本市學校就讀之各種情形：

(一)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之戶籍及住所不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在本市設有戶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回擬繼續銜接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前項學生返國時未申請成績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入學時逕檢測其學習成就，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三)隨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未設籍之學齡子女，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未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大陸籍學生，以寄讀方式協助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

(四)由國外回國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逕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分發後由學校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五)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國民中小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國民小學者，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就讀國民中學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六)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得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報教育部辦理分發入學。

(七)外籍或華裔學生應檢附護照、居留證及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學區國民中小學申請入學，經測試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八)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安置之保護個案，學校不得拒絕。轉介公文未到前，社工員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轉入學手續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六、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學生轉入學，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轉學，依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設籍本市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特殊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其轉入學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設籍本市學生因家庭變故、監護權爭議、債務問題、經濟弱勢等原因，有導致中輟之虞必須轉學者，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現住地租賃契約書等文件，由原校評估確認後，向本府提出轉學申請，依學生居住地之學區學校予以轉介。

轉介公文未到前，本府得以電話聯絡學校先行安置，外縣市學生亦同，轉入學手續

未完成前，學籍仍歸屬原學校。

十、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有意使其子女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所屬之學校就近入學時，應檢附實際居住本市之證明（含註明居住地點之僱用證明等），向學區內國民中小學申請轉入學，額滿學校應將學生轉介至改分發學校。國小新生之入學亦應檢附前述資料，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

十一、未申報戶籍之適齡學童，得持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向學區內國中中小申請入學，並由學校轉知社政機關或戶政機關協辦補辦戶籍。

十二、屬同一戶籍之學生（含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特殊教育安置等原因，兄弟姐妹分屬不同之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姊或弟妹轉入同一學校就讀。

十三、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中途輟學學生得依本市國民中學執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等相關規定申請暫讀補校。年滿十五歲之中途輟學學生得輔導其就讀補校。

十四、中輟或因行為問題經學校評估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應由原就讀學校主動

協調他校安置，不得逕由家長辦理轉學手續，經評估需轉學之學生得免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前項學生如因家長自行要求轉學者，應先取得轉入學校之同意書，始得於原校辦理轉出。

十五、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轉學作業應以便民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轉出；轉入學校亦不得以品德或學業不佳予以拒絕。

十六、學生轉入學遇學校拒絕情事，拒收學校應函報本府敘明個案狀況及所依據之相關法令條文。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7672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府教中字第1050117672號函訂定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四、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七大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社會學習領域。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六)數學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學生之彈性學習節數，併入前項七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五、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並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學習領域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府協助辦理之。

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

學習領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人員；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四、各校為因地制宜及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報本府核定。

十五、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976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029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黃挺祚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黃挺祚。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2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296巷22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1029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陳俊宏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陳俊宏。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1)桃市估字第00003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296巷22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870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崙后路」、「平南一路」、「紅土厝路」、「橫浦一路」、「五結路」、「拔子林一路」、「拔子林二路」、「拔子林三路」、「漁港路」、「海沙路」、「中央北路」、「民族一街」及「高鐵站前西路三段」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園區公所105年4月6日桃市園民字第105000735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4月25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崙后路：該路段起點為溪海里和平西路一段溪海橋頭路口經6鄰，迄點為溪海里聖德北路與劉厝路口，長約2,000公尺，寬約6公尺。
- (二)平南一路：該路段起點為和平里桃44線平南路340號前路口，迄點為和平里5鄰下縣厝子(和廣一路)18號路口，長約2,500公尺，寬約5公尺。
- (三)紅土厝路：該路段起點為和平里桃43線12鄰9之2號旁路口，迄點為和平里桃43線和平西路二段479巷6號T字路口，長約2,000公尺，寬約5公尺。
- (四)橫浦一路：該路段起點為橫峰里橫浦路約80號處，迄點為橫峰里橫浦路186號，長約450公尺，寬約12公尺。
- (五)五結路：該路段起點為五權里高鐵北路三段47號，迄點為五權里大竹南路口，長約3,000公尺，寬約12公尺。
- (六)拔子林一路：該路段起點為菓林里三民路二段473號，迄點為菓林里坑菓路口，長約3,000公尺，寬約4至8公尺。

- (七)拔子林二路:該路段起點為菓林里三民路二段577之1號，迄點為菓林里順南宮，長約1,200公尺，寬約3至6公尺。
- (八)拔子林三路:該路段起點為菓林里拔子林25之72號，迄點為菓林里拔子林27之88號，長約500公尺，寬約4至8公尺。
- (九)漁港路:該路段起點為海口里桃23線福元宮，迄點為海口里竹圍漁港，長約1,500公尺，寬約12公尺。
- (十)海沙路:該路段起點為海口里桃24線海口105之2號，迄點為沙崙里台15甲路口(非為機場徵收範圍內之路段)，長約500公尺，寬約5.4至9公尺。
- (十一)中央北路:該路段起點為沙崙里中央路北端距離台61線105M處，迄點為沙崙里台61線29K+800處，長約103公尺，寬約20公尺。
- (十二)民族一街:該路段起點為內海里後館橋頭，迄點為內海里內圳橋頭，長約1,00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三)高鐵站前西路三段:該路段起點為五權里連接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二段起，迄點為五權里中正東路三段563巷29弄T字路口，長約500公尺，寬約20公尺。

三、有關旨揭區域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501063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施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04466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七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5月3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4月2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七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4月2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5月03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5月03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備註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標售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HA0800000716	龜山區	自強段	0788-0000	13.00	4/240	郭○○	桃園縣龜山鄉○○○○○○○○○○○○○○○○	郭○○	桃園縣龜山鄉○○○○○○○○○○○○○○○○	3,100	770	135	16	2,150	10510074														
HA0800000717	龜山區	自強段	0788-0000	13.00	8/240	郭○○	桃園縣龜山鄉○○○○○○○○○○○○○○○○	郭○○	桃園縣龜山鄉○○○○○○○○○○○○○○○○	5,380	1,554	209	27	3,530	10510075														
HA0800000723	龜山區	自強段	0815-0000	41.00	4/240	郭○○	桃園縣龜山鄉○○○○○○○○○○○○○○○○	郭○○	桃園縣龜山鄉○○○○○○○○○○○○○○○○	48,300	7,964	2,415	242	37,679	10510076														
HA0800000724	龜山區	自強段	0815-0000	41.00	8/240	郭○○	桃園縣龜山鄉○○○○○○○○○○○○○○○○	郭○○	桃園縣龜山鄉○○○○○○○○○○○○○○○○	96,400	16,699	4,820	482	74,399	10510077														
HB0800000224	觀音區	大潭段塘背小段	1550-0000	760.52	283/100000	陳○○		陳○○		18,402	4,376	920	92	13,014	10510078														
HB0800000366	中壢區	廣育段	0100-0000	1,749.49	81/4320	官○○	中壢區中壢鎮○○○○○○○○○○○○○○○○	官○○	中壢區中壢鎮○○○○○○○○○○○○○○○○	305,500	102,559	15,275	1,528	186,138	10510079														
HC080000056	大溪區	三層段順泰小段	0510-0000	276.00	全部	李○○	大溪區大溪鎮○○○○○○○○○○	李○○	大溪區大溪鎮○○○○○○○○○○	423,715	129,369	21,186	2,119	271,041	10510080														
HD0800000138	楊梅區	啟明段	1009-0000	330.00	1/1	李○○		李○○		150,000	41,524	7,500	750	100,226	10510081														
HD0800000139	楊梅區	啟明段	1009-0000	330.00	1/10	李○○		李○○		150,000	41,524	7,500	750	100,226	10510082														
HD0800000199	楊梅區	啟明段	1009-0000	330.00	1/1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李○○	桃園縣楊梅鎮○○○	150,000	41,524	7,500	750	100,226	10510083														
HD0800000200	楊梅區	啟明段	1009-0000	330.00	1/10	郭○○	桃園縣平鎮市○○○	郭○○	桃園縣平鎮市○○○	150,000	41,524	7,500	750	100,226	10510084														
HD0800000201	楊梅區	啟明段	1009-0000	330.00	1/10	郭○○	桃園縣平鎮市	郭○○	桃園縣平鎮市	150,000	41,524	7,500	750	100,226	10510085														
HD082000023	楊梅區	老莊段	0196-0000	90.81	1/15	高○	桃園縣楊梅鎮○○○○○○○○○○	高○	桃園縣楊梅鎮○○○○○○○○○○	100,000	23,534	5,000	500	70,966	10510086														
HE0800000010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01	1,916.00	1/3	陳○	台北市松山○○○○○○○○○○○○○○○○	陳○	台北市松山○○○○○○○○○○○○○○○○	2,107,600	628,254	105,380	10,538	1,363,428	10510087														
HE0800000011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72-0003	1,673.00	1/3	陳○	台北市松山○○○○○○○○○○○○○○○○	陳○	台北市松山○○○○○○○○○○○○○○○○	1,840,300	556,067	92,015	9,202	1,183,016	10510088														
HE0800000170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075-0000	17,750.00	1/12	陳○	台北市七星區○○○○○○○○○○○○○○○○	陳○	台北市七星區○○○○○○○○○○○○○○○○	4,881,250	1,504,731	244,063	24,406	3,108,050	10510089														
HE0800000175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2-0000	1,639.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陳○	台北市頂東勢○○○○○○○○○○	438,189	134,357	21,409	2,141	270,282	10510090														
HE0800000176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3-0000	3,501.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陳○	台北市頂東勢○○○○○○○○○○	982,775	286,994	48,139	4,814	622,828	10510091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付款項			保管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 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E080000177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4-0000	938.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257,400	76,729	12,870	1,287	166,514	105110092		
HE080000178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5-0000	2,357.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648,175	193,215	32,409	3,241	419,310	105110093		
HE080000179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6-0000	2,769.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761,475	226,988	38,074	3,807	492,606	105110094		
HE080000180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00	16,737.00	1/12	陳○	台北市頂東勢○○○○○	4,602,675	1,390,748	230,134	23,013	2,958,780	105110095		
HE080000181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02	416,494.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152,714,467	46,144,296	7,635,723	763,572	98,170,876	105110096		
HE080000182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06	242.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88,734	26,812	4,437	444	57,041	105110097		
HE080000184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10	1,426.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522,867	155,862	26,143	2,614	338,248	105110098		
HE080000185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11	2,328.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853,600	257,925	42,680	4,268	548,727	105110099		
HE080000186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17	815.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298,834	89,080	14,942	1,494	193,318	105110100		
HE080000187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19	975.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357,500	106,568	17,875	1,788	231,269	105110101		
HE080000188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20	456.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167,200	49,841	8,360	836	108,163	105110102		
HE080000189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21	1,145.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419,834	122,585	20,992	2,099	274,158	105110103		
HE080000190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22	1,086.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398,200	111,404	19,910	1,991	264,895	105110104		
HE080000191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23	9,287.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3,405,234	1,028,928	170,262	17,026	2,189,018	105110105		
HE080000192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7-0024	3,293.00	1/9	陳○	台北市松山○○○○○○○○○○	1,207,434	364,839	60,372	6,037	776,186	105110106		
HE080000193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8-0000	3,608.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992,200	299,804	49,610	4,961	637,825	105110107		
HE080000194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59-0000	7,270.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1,999,250	604,095	99,963	9,996	1,285,196	105110108		
HE080000197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68-0000	441.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121,275	35,411	6,004	606	79,194	105110109		
HE080000198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69-0000	621.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170,775	49,864	8,539	854	111,518	105110110		
HE080000199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70-0000	364.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100,100	29,228	5,005	501	65,366	105110111		
HE080000200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	0172-0000	5,297.00	1/12	陳○	台北市松山○○○○○○○○○○	1,456,675	434,220	72,834	7,283	942,538	105110112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收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 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E080000201	蘆竹區	坑子段土地公地小段	0185-0000	14,439.01	陳○	台北市松山○○○○○○○○○○○○○○	3,970,726	1,175,550	188,537	19,854	2,576,786	105110114		
合計: 土地 40 筆: 面積 56,774.8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120,504,992.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0.00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20046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

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部重新指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為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自105年5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2年。

部長 鄧振中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資字第1050102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府「105年度資源回收體系業者管理暨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巡檢輔導轄內管販賣業者與責任業者相關工作。

- (二)辦理責任業者輔導與查核工作。
- (三)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 (四)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配合工作。
- (五)配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至22條暨相關子法之輔導、稽巡查、統計報表，工作相關成果提報及資料建置等工作。
- (六)廢食用油管理查察作業。
- (七)維護及更新資源回收體系業者之基本資料地理資訊系統。
- (八)其它配合事項。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資源回收組沈芳齡，電話：(03)338-1900，分機30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0596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內海里、溪海里、和平里、埔心里、五權里、北港里、南港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
- 二、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4月26日桃市園戶字第105000171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園區「沙崙里、內海里、溪海里、和平里、埔心里、五權里、北港里、南港里及田心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4022550號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政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新聞與公告/布告欄/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三)電話：02-27757679

(四)傳真：02-27757728

(五)電子郵件；wiwu@moeaboe.gov.tw

部長 鄧振中

設置再生能源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授權，經濟部及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設置再生 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曾於一百零一 年九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會銜修正發布相關條文。

為期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之安全性，及促進直轄市、 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量擴大地 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且鼓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 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 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並納入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以確保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之工作安全。（修正條文第二 條）
-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增訂本標準所稱 建築物之定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鼓勵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爰放寬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條件，並修正相關設置要求。（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 地層下陷區之特殊性，增訂 應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除應包含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模組等）外，並非皆須設置支撐架等有關設施，爰基於實際設置情形之考量，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必要設施」之用語，以資明確。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期間，為維持其發電效能，時需清洗維護、檢測更換損毀或瑕疵之太陽光電模組，確有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需求，爰於第二項新增「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一、為使本條名詞定義層次分明、簡潔易懂，爰修正以分列各款方式呈現，俾利辨識及引用。 二、基於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以達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

建築物。 <u>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u>		標，且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其自治權限因地制宜，爰就本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增訂第三款。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u>地面</u>，其高度自<u>地面起算</u>三公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公尺以下。 <u>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u>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為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爰不再限制僅能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另明定高度起算之基準，避免認定標準不一，徒生爭議。 （二）另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應符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容許設置面積及其他相關規定，無待本標準重複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考量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之特殊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針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免除其申請雜項執照之義務，並放寬設置高度至四公尺，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該設備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之範圍。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將「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範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設置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不得以任何形式超出設置區域，爰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三、<u>設置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u>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鑑於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農業用地與設置於一般地面之情形確有差異，其用地須考量海水倒灌及地層持續下陷等問題，為顧及整體設計安全性，設置者應另行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訂再生能源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資訊，俾供核對確認。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爰就表格內容及文字酌作修正及調整。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	姓名	身分證文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或機構名稱	姓名	身分證文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文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文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姓名					
	核准裝置容量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備案編號			事務所名稱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負責人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簽證內容					

發	事務所地址	證 內 容	
		證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臺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適用類型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高度自露臺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170

第六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u>核准設置容量</u> 瓩，<u>實際總裝置容量</u> 瓩(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片數 片)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瓩，總裝置容量 瓩 經結構計算後，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應記載事項，修正及增訂相關欄位文字，俾供核對確認。 二、本標準旨在規範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免請煩雜項執照之規定，其設置仍須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結構安全證明書內容，以供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檢核確認。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為健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之完整，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內容文字，並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俾利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檢核確認。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設置者)：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裝置容量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區域、結構及高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		
設置場所	地址	☐ 建造執照(文號：____) ☐ 使用執照(文號：____)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____)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開業/執業圖戳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地址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適用類型	☐ 地面型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 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運道。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運道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太陽光電發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剖面示意圖 ☐ 符合 ☐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立面圖 ☐ 符合 ☐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 ☐ 符合 ☐ 不符合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發證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發證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089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958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

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會字第10501095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93033號

附件：契約書工作內容1份

主旨：公告委託永固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4月2日起至106年4月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二)烏賊車照(影)片審查相關作業及獎勵金審查核發事宜。

(三)二行程老舊機車汰換補助及低污染運具購買補助之審查及補助款核發業務。

(四)低污染運具推動及實車查核相關作業。

(五)本市充電站及專用停車位維護管理與新設相關作業。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專案計畫。

(七)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法令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永固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93號3樓之3。

(三)連絡電話：(02)2553-2778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林忠賢，電話：

(03)3380621轉1233。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0870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澤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澤民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6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7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永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225之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067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桃園縣政府藝文

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暨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旨揭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068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書纂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志書纂修作業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763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152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3月23日至105年4月26日，批號Y1050329共1,10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093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500925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環境基本法第27條、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10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13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及14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及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4月8日起至106年4月7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水質水量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二)廢棄物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三)空氣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四)飲用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五)地下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六)海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七)土壤及底泥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八)其他經指定採樣或檢測工作。
- (九)空氣(含移動式)環境監測工作。
- (十)噪音環境監測工作。
- (十一)河川水環境監測工作。
- (十二)地下水環境監測工作。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6-1號
- (三)聯絡電話：02-22993279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侯冠宇，電話03-4331718分機638。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500946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之餐飲業油煙防制巡查輔導及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查作業工作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訂定之「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2月16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
-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餐飲業油煙空氣污染防制現場巡查及防制設備裝設輔導工作。
 - (二)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查及訪談工作。
-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倘有變更或終止，將另行公告。
- 四、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邱鈞偉，電話03-4331718分機608。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1038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自105年4月26日至108年4月25日止，指定有效期間3年，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3年。
- 二、本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條、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1039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自105年4月27日至108年4月26日止，指定有效期間3年，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3年。
- 二、本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5條、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131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

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旨揭作業程序應予廢止。

二、旨揭作業程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501099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501144681號

附件：無

主旨：為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事宜。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06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補充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05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06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1402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葉貴壽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葉貴壽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70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000078號
- 四、事務所名稱：葉貴壽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3鄰新興路194巷30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950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806地號、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35、295地號、蘆竹區新庄子段695、699地號及中興段875-1地號等6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38號、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41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4年11月24日進行驗證，土壤

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806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06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35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35地號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5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5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95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95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99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99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875-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875-1地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1326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何仁欽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何仁欽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69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聯華街69號3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1125682號

附件：

主旨：興辦「老街溪斷面52至53右岸治理工程」用地徵收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老街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10時00分。
- 三、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110019號

附件：

主旨：興辦「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5月23日(星期一)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103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305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巫○○於105年3月7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龍安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為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上開受處分人巫○○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潘信凱)。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098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501182631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26311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1167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梁瀨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梁瀨文。
- 二、身分證字號：A22773****。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00011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梁瀨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31日（104）專高建字第00002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501180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補助要點」、「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須知」，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1132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1672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原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
- 二、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5年5月11日桃市溪戶字第10500026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

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19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191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0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160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30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李○於105年1月2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58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一粒眠，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應送達之處所在境外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王繕逢)。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1789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彭富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彭富鑫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69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678號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